

股票代號：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JC Probe Incorporation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參、 附錄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 盈餘分配表	26
六、 公司章程.....	27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	34
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十一、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40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4.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5.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錄一，敬請 鑒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決算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附錄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該案已於 97 年 3 月 6 日業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 97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請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附錄八，敬請 鑒核。

第四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96 年 2 月 7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

(二)截至轉換公司債最後受理轉換日(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止，計有 742 張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74,200,000 元申請轉換普通股，剩餘尚未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為新台幣 325,800,000 元。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表

項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1.2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97.1.22~97.3.21
預定買回數量(股)	500,00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元)	65~130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500,00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元)	35,391,99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50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78%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二)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於 9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p>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p> <p>認購資格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年限之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為原則，但不包括契約工。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p>	<p>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p> <p>認購資格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年限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但不包括契約工。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p>
第六條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轉讓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轉讓價格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轉讓價格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巫貴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4 頁附錄三。

二、本案經九十七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20,089,571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錄四。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61,425,000 元，依股東常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為 63,236,314 股（經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計算，暫訂每股無償配發 2.55 元，有關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64,570,000 元，依股東常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為 63,236,314 股（經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計算，暫訂每股無償配發 1.02 股。
- 四、另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22,785,183 元及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9,120,000 元，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另訂之。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案經九十七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產業之成長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擬以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9,120,000 元轉作資本及分配股東紅利 64,570,000 元轉作資本，共計新台幣 73,69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369,00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之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依股東常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為 63,236,314 股（經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計算，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 102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員工紅利轉增資部分，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另訂之。

（三）以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及辦理一切事宜。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案經九十七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 依法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化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u>一、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u></p> <p><u>二、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u></p> <p><u>三、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u></p> <p><u>四、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u></p> <p><u>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u> <u>(許可業務除外)</u></p> <p><u>六、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u></p> <p><u>七、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u></p> <p><u>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u>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u>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u>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u>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u>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因應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化及業務需求調整。</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三)本案經九十七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07,740 仟元，較九十五年的 1,449,555 仟元增加了 18%；盈餘則為新台幣 420,090 仟元，亦較九十五年的 388,574 仟元增加 8%。

九十六年度之市場需求雖然較之九十五年僅有微幅之成長，惟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本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得以持續成長，而新成立之太陽能事業部門亦在第四季開始量產，因此九十六年度之營收得以較九十五年成長了 18%，而獲利亦有 8%之成長。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96 年度成功的將應用於趨動 IC 之微間距探針卡之間距由 25um 提昇至 20um，測試頻率亦由 150MHz 大幅提升至 300MHz，隨著 LCD 趨動 IC 之需求成長，將成為本年度之重要產品；而應用於覆晶封裝元件測試之垂直式探針卡亦成功開發出 70um fine pitch 之製程技術，隨著 Flip chip 製程比率之提昇，此項產品亦將是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95 年度	96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49,555	1,707,740	17.81 %	
	營業毛利	691,558	752,379	8.79 %	
	稅後損益	388,574	420,090	8.11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67	16.17	(21.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8	24.73	(15.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86	45.49	(18.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1.99	70.19	(2.50)%	
	純益率(%)	26.81	24.60	(8.24)%	
力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6.89	6.63	(3.77)%
		追溯後	6.18	6.63	7.28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九十六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 A. 20um 微間距晶圓探針卡
- B. 垂直式晶圓探針卡之微間距化
- C. 高頻晶圓探針卡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有鑒於半導體產業、LED 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加強研發投資，全力開發晶圓級測試與微間距測試之新技術，以因應未來之技術需要。
2. 持續擴充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新廠之產能，以提供南部客戶更快速而完整的服務。
3. 開發 LED 晶圓測試之相關應用機台，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
4. 建立太陽能晶片之切割技術與產能，以滿足太陽能產業之技術服務需求。

（二）重要產銷政策

亞太地區將成爲全球半導體產業最主要的生產基地，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積極擴充產能，除了在原有竹北基地擴充產能之外，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新廠亦將積極進行產能擴充與技術提昇，以提供南部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服務，並達到風險分攤之效；市場的景氣循環有其週期，而唯有善良的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推陳出新，才是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之不二法門，旺矽將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定位爲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爲主要之產銷政策，期能替股東謀取最大投資利益，爲同仁創造最好之工作機會與環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加強研發投資，開發晶圓級微間距測試卡及自動化技術平台，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 （二）加強與 MJC 之合作關係，以提昇標準型記憶體元件針測卡之市場佔有率。
- （三）因應綠色能源之需求趨勢，提昇太陽能晶片之切割技術，使公司之服務範圍能涵蓋半導體、LCD、太陽能三大領域，以達穩定成長與風險分散之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更好、更快、更便宜、更省能源是產業發展不變的法則，也是本公司一直努力的方向，未來將繼續秉持此一原則，持續不斷改善，不惟為面對外部競爭，更要以滿足客戶需求為職志。

而為滿足節能、綠色能源之法規環境趨勢，除了在原有晶圓針測卡與 LED 領域設備之耕耘外，更積極投入太陽能產業，協助國內太陽能產業建立完整之產業供應鍊，以具體的作法，呼應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脈動。

最後祝

各位股東

愉快 順利

董事長：葛 長 林

總經理：陳 四 桂

會計主管：饒 雲 珍

附錄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巫貴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篤誠

劉方勝

蔡長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日 正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_____

陳 枝 凌

巫 貴 珍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201,503	6.38	\$ 161,226	7.4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13,020	0.4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4,539	0.14	2,811	0.1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及二十一	166	0.0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529,750	16.78	445,582	20.6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17,330	0.55	36,486	1.6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460,316	14.58	307,512	14.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二十一	69,681	2.21	18,464	0.86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19,304	0.61	9,436	0.4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二十二	508	0.02	300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6,117</u>	<u>41.69</u>	<u>981,817</u>	<u>45.41</u>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0,864	14.91	395,254	18.2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70,864</u>	<u>14.91</u>	<u>395,254</u>	<u>18.28</u>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36,131	4.31	136,936	6.33
1521	建築物		648,072	20.53	383,749	17.75
1531	機器設備		587,951	18.62	176,498	8.16
1561	生財器具		34,311	1.09	28,765	1.33
1681	研究設備		62,306	1.97	45,116	2.09
1681	其他設備		3,928	0.13	3,574	0.1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72,699	46.65	774,638	35.83
15X9	減：累計折舊		(193,731)	(6.14)	(133,266)	(6.16)
1671	未完工程		-	-	73,822	3.41
1672	預付設備款		2,422	0.08	2,758	0.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81,390</u>	<u>40.59</u>	<u>717,952</u>	<u>33.2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33,105	1.05	23,501	1.09
1820	存出保證金		7,968	0.25	6,159	0.27
1830	遞延費用	二	47,603	1.51	37,695	1.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8,676</u>	<u>2.81</u>	<u>67,355</u>	<u>3.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57,047</u>	<u>100.00</u>	<u>\$ 2,162,378</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	\$ 200,000	9.25
2120	應付票據	二	\$ 836	0.03	203	0.01
2140	應付帳款		255,485	8.09	188,204	8.7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12,575	0.40	8,938	0.4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20,881	0.66	13,047	0.60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88,321	5.97	178,332	8.2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17,202	0.54	-	-
2224	應付設備款		39,350	1.25	10,908	0.50
2261	預收貨款		71,183	2.25	14,441	0.6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8,600	0.27	4,279	0.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4,433</u>	<u>19.46</u>	<u>618,352</u>	<u>28.5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293,982	9.31	-	-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335,334	10.6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29,316</u>	<u>19.93</u>	<u>-</u>	<u>-</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	-	8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33,927	1.08	18,067	0.8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3,367	0.11	3,869	0.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7,414</u>	<u>1.19</u>	<u>22,016</u>	<u>1.02</u>
2XXX	負債總計		<u>1,281,163</u>	<u>40.58</u>	<u>640,368</u>	<u>29.61</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637,363	20.19	564,960	26.13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60	1.73	54,560	2.5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8.76	208,657	9.65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82	0.61	19,526	0.90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19,972	0.63	-	-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3	19,857	0.9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90,368</u>	<u>12.36</u>	<u>302,600</u>	<u>13.99</u>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499	4.74	110,641	5.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8	0.10	3,480	0.16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688,277	21.80	543,447	25.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840,894</u>	<u>26.64</u>	<u>657,568</u>	<u>30.41</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7,259	0.23	(3,118)	(0.1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75,884</u>	<u>59.42</u>	<u>1,522,010</u>	<u>70.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57,047</u>	<u>100.00</u>	<u>\$ 2,162,378</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596,227	93.47	\$ 1,417,182	97.76
4170	減：銷貨退回		(3,573)	(0.21)	(1,058)	(0.07)
4190	減：銷貨折讓		(11,047)	(0.64)	(1,333)	(0.09)
4614	佣金收入		5,487	0.32	-	-
4660	加工收入		73,475	4.30	-	-
4670	維修收入		47,171	2.76	34,764	2.4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707,740	100.00	1,449,55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955,862)	(55.97)	(756,896)	(52.22)
5910	營業毛利		751,878	44.03	692,659	47.7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25)	(0.04)	(1,901)	(0.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126	0.07	800	0.0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52,379	44.06	691,558	47.71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9,232)	(6.98)	(106,620)	(7.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050)	(8.38)	(87,926)	(6.07)
6300	研究費用		(200,185)	(11.72)	(181,406)	(12.5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462,467)	(27.08)	(375,952)	(25.94)
6900	營業淨利		289,912	16.98	315,606	21.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58	0.12	1,077	0.0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148,149	8.68	89,027	6.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二十一	-	-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300	0.08	34	-
7150	存貨盤盈		-	-	1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6,913	0.40	5,832	0.40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6	0.01	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20	-	-	-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一	24,046	1.41	2,683	0.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82,642	10.70	98,666	6.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13,386)	(0.78)	(1,949)	(0.1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91)	(0.01)	(148)	(0.01)
7550	存貨盤損		-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3,196)	(0.19)	(101)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八	(244)	(0.0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四	(3,024)	(0.18)	-	-
7880	什項支出		(5,243)	(0.31)	(5,368)	(0.3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25,184)	(1.49)	(7,566)	(0.52)
7900	稅前淨利		447,370	26.19	406,706	28.0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27,280)	(1.60)	(18,132)	(1.25)
9600	本期淨利		\$ 420,090	24.59	\$ 388,574	26.8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6	\$ 6.63	\$ 6.46	\$ 6.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1	\$ 6.30	\$ 6.46	\$ 6.18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4,785	\$ 269,434	\$ 86,424	\$ 318	\$ 265,285	\$ (3,480)	\$ 1,122,766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17		(24,21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2	(3,1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6,443)		(6,443)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6,000				(6,000)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19,775)		(19,775)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0,815				(50,815)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360	13,640					17,000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26					19,5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2	362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388,574		388,57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4,960	302,600	110,641	3,480	543,447	(3,118)	1,522,010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58		(38,85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	3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2)		(7,102)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8,118				(8,118)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0,294)		(20,294)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7,500				(57,50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143,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785	67,940					74,72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		19,972					19,972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					(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77	10,377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420,090		420,09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363	\$ 390,368	\$ 149,499	\$ 3,118	\$ 688,277	\$ 7,259	\$ 1,875,884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0,090	\$ 388,5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482	38,949
	各項攤提	11,378	7,614
	提列呆帳損失	5,009	13,791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	(683)	(10,997)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65,377)	(11,7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
	處分投資(利益)	(1,300)	(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	(6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7,71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	1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24	-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2,673	2,880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4	2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700)	3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80)	8,28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	37
	應收帳款(增加)	(89,121)	(153,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309	(14,130)
	存貨(增加)	(168,333)	(109,1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791)	5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869)	9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3	(1,733)
	應付帳款增加	67,281	87,1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37	(6,177)
	應付所得稅增加	7,834	8,061
	應付費用增加	9,989	60,888
	預收貨款增加	56,742	8,1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22	(5,684)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5,859	4,04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增加	(501)	1,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801	317,6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8)	58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款	-	(80,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01,509)	(146,3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8)	1,681
	遞延費用(增加)	(13,414)	(17,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939)	(242,108)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0)	15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5,335	(14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1,038)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400,000	-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5)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3)	(6,443)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0,294)	(19,775)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373	(18,256)
DDDD	匯率影響數	42	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277	57,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226	103,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503	\$ 161,2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842	\$ 1,7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468	\$ 5,029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2,612	\$ 10,872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7,872	\$ 952
	尚未支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39,350	\$ 10,908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74,725	\$ 17,0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064	\$ 5,0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540	-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 175	-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_____
陳 枝 凌

巫 貴 珍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394,317	12.19	\$ 305,803	13.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13,020	0.40	39,056	1.7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5,937	0.18	5,944	0.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588,210	18.19	526,540	23.05
1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10,757	0.33	24,840	1.0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464,655	14.37	317,220	13.8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二十一	78,127	2.42	24,722	1.08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19,825	0.62	9,868	0.43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708	0.02	500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5,556</u>	<u>48.72</u>	<u>1,254,493</u>	<u>54.92</u>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456	7.68	199,080	8.7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248,456</u>	<u>7.68</u>	<u>199,080</u>	<u>8.72</u>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43,795	4.45	144,642	6.33
1521	建築物		695,618	21.51	421,882	18.47
1531	機器設備		587,951	18.18	176,498	7.73
1551	運輸設備		2,147	0.07	2,019	0.09
1561	生財器具		44,746	1.38	38,998	1.71
1681	研究設備		62,306	1.93	45,116	1.98
1681	其他設備		4,402	0.14	4,049	0.1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0,965	47.66	833,204	36.49
15X9	減：累計折舊		(204,583)	(6.33)	(141,509)	(6.20)
1671	未完工程		-	-	73,822	3.23
1672	預付設備款		2,422	0.07	2,758	0.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38,804</u>	<u>41.40</u>	<u>768,275</u>	<u>33.64</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6,931	0.22	5,236	0.23
1820	存出保證金		14,965	0.46	15,650	0.69
1830	遞延費用	二	49,292	1.52	41,215	1.8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1,188</u>	<u>2.20</u>	<u>62,101</u>	<u>2.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4,004</u>	<u>100.00</u>	<u>\$ 2,283,949</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	\$ 200,000	8.76
2120	應付票據	二	\$ 2,635	0.08	1,231	0.05
2140	應付帳款		294,804	9.12	236,525	10.3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13,043	0.40	9,560	0.4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20,242	0.63	20,182	0.88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208,146	6.44	228,182	9.9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17,202	0.53	-	-
2210	其他應付款		39,484	1.22	11,348	0.50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73,215	2.26	16,715	0.7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19,300	0.60	16,251	0.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8,071</u>	<u>21.28</u>	<u>739,994</u>	<u>32.40</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293,982	9.09	-	-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335,334	10.37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29,316</u>	<u>19.46</u>	<u>-</u>	<u>-</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	-	8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36,865	1.14	16,857	0.7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3,367	0.10	3,869	0.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0,352</u>	<u>1.24</u>	<u>20,806</u>	<u>0.91</u>
2XXX	負債總計		<u>1,357,739</u>	<u>41.98</u>	<u>760,800</u>	<u>33.31</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637,363	19.71	564,960	24.74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60	1.69	54,560	2.3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8.55	208,657	9.14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82	0.60	19,526	0.86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19,972	0.63	-	-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1	19,857	0.8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90,368</u>	<u>12.08</u>	<u>302,600</u>	<u>13.26</u>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499	4.62	110,641	4.8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8	0.10	3,480	0.15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688,277	21.28	543,447	23.7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840,894</u>	<u>26.00</u>	<u>657,568</u>	<u>28.78</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7,259	0.22	(3,118)	(0.1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875,884</u>	<u>58.01</u>	<u>1,522,010</u>	<u>66.64</u>
3610	少數股權		381	0.01	1,139	0.0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76,265</u>	<u>58.02</u>	<u>1,523,149</u>	<u>66.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34,004</u>	<u>100.00</u>	<u>\$ 2,283,949</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773,534	84.06	\$ 1,658,978	83.12
4170	減：銷貨退回		(7,030)	(0.33)	(1,482)	(0.07)
4190	減：銷貨折讓		(11,511)	(0.55)	(1,333)	(0.07)
4611	勞務收入		143,671	6.81	101,064	5.06
4614	佣金收入		126,059	5.97	228,710	11.46
4618	設計收入		11,723	0.56	9,934	0.50
4660	加工收入		73,475	3.48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2,109,921	100.00	1,995,87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1,106,162)	(52.43)	(964,460)	(48.32)
5910	營業毛利		1,003,759	47.57	1,031,411	51.6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24)	(0.03)	(1,901)	(0.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126	0.05	801	0.0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004,261	47.59	1,030,311	51.62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69,738)	(8.04)	(214,529)	(10.7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5,676)	(11.17)	(216,064)	(10.83)
6300	研究費用		(215,269)	(10.20)	(193,632)	(9.7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620,683)	(29.41)	(624,225)	(31.28)
6900	營業淨利		383,578	18.18	406,086	20.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26	0.34	4,311	0.2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71,557	3.39	18,992	0.9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二十一	14	-	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705	0.08	-	-
7150	存貨盤盈		-	-	1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4,187	0.21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3,974	0.19	3,311	0.17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6	0.01	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506	0.03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一	24,881	1.18	2,941	0.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09,413	5.19	34,307	1.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13,386)	(0.64)	(1,949)	(0.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91)	-	(179)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	-	(140)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7,010)	(0.33)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八	(1,343)	(0.06)	(399)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328)	(0.0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四	(3,024)	(0.14)	-	-
7880	什項支出		(5,397)	(0.26)	(6,848)	(0.3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30,579)	(1.45)	(9,515)	(0.48)
7900	稅前淨利		462,412	21.92	430,878	21.59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43,080)	(2.04)	(42,896)	(2.15)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419,332	19.88	\$ 387,982	19.4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420,090	19.91	\$ 388,574	19.47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758)	(0.03)	(592)	(0.03)
			\$ 419,332	19.88	\$ 387,982	19.4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7.30	\$ 6.63	\$ 6.85	\$ 6.18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0.01)	(0.01)
9750	合併總淨利		\$ 7.29	\$ 6.62	\$ 6.84	\$ 6.17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6.94	\$ 6.30	\$ 6.85	\$ 6.18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0.01)	(0.01)
9850	合併總淨利		\$ 6.92	\$ 6.29	\$ 6.84	\$ 6.17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整項目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4,785	\$ 269,434	\$ 86,424	\$ 318	\$ 265,285	\$ (3,480)	\$ 1,731	\$ 1,124,497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17		(24,21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2	(3,1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6,443)			(6,443)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6,000				(6,000)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19,775)			(19,775)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0,815				(50,815)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360	13,640						17,000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26						19,5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2		362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					388,574		(592)	387,98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4,960	302,600	110,641	3,480	543,447	(3,118)	1,139	1,523,149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58		(38,858)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62)	3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2)			(7,102)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8,118				(8,118)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0,294)			(20,294)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7,500				(57,50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143,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785	67,940						74,72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		19,972						19,972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						(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77		10,377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420,090		(758)	419,33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363	\$ 390,368	\$ 149,499	\$ 3,118	\$ 688,277	\$ 7,259	\$ 381	\$ 1,876,265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20,090	\$ 388,574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758)	(592)
	折舊費用	64,811	42,450
	各項攤提	13,246	10,388
	提列呆帳損失	5,991	3,878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	(683)	(10,997)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44,290)	(18,99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	17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05)	1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28	(5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301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7,71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3	3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24	-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2,733	2,880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66	23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413	(37,724)
	應收票據減少	74	7,077
	應收帳款(增加)	(67,215)	(186,5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245	(10,909)
	存貨(增加)	(164,123)	(114,5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397)	20,58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958)	9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04	(1,379)
	應付帳款增加	58,279	115,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83	(6,00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0	(8,625)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0,036)	71,030
	預收貨款增加	56,500	9,68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40)	2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9	(4,35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0,008	4,30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增加	(501)	1,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434</u>	<u>278,222</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8)	58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款	-	(79,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	1,98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04,049)	(151,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5	1,749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26	152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13,478)	(18,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936)</u>	<u>(245,197)</u>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0)	15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5,335	(14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1,038)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400,000	-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5)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2)	(6,443)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3,116)	(24,970)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6,552</u>	<u>(23,451)</u>
DDDD	匯率影響數	<u>7,464</u>	<u>(82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514	8,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803	297,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317</u>	<u>\$ 305,8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842</u>	<u>\$ 1,7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928</u>	<u>\$ 46,3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2,612</u>	<u>\$ 10,872</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7,872</u>	<u>\$ 952</u>
	尚未支付設備款	<u>\$ 39,484</u>	<u>\$ 10,908</u>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74,725</u>	<u>\$ 17,000</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695</u>	<u>\$ 5,236</u>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u>\$ 175</u>	<u>-</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錄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8,187,524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0,089,571
可供分配盈餘		688,277,09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08,957)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7,898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7,976,288)	
員工紅利－現金	(22,785,183)	
員工紅利－股票	(9,120,000)	
股東紅利－現金	(161,425,000)	
股東紅利－股票	(64,570,000)	(265,876,4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3,509,565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錄六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
- 二、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 三、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
- 四、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六、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2.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3.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〇~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〇〇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附錄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資源中心。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相關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述明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可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第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
- 四、記錄之姓名。
- 五、報告事項。
- 六、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七、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於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二、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三、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 四、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五、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六、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七、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九、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十、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十一、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十二、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十三、 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十四、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項。
- 十六、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九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3,736,31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098,905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09,891 股

二、 截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370,121	13.13 %
董事	陳 正	48,208	0.08 %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15,332	0.34 %
獨立董事	高進根	204,738	0.32 %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藤崎直子	5,768,729	9.05 %
監察人	劉方勝	225,049	0.35 %
監察人	李篤誠	764,941	1.20 %
監察人	蔡長壽	8,028	0.01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14,607,128	22.92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998,018	1.57 %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637,36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5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1.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	(仟元)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註：97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

附錄十一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紅利	22,785,183
員工股票紅利〔註〕	9,12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7,976,288

〔註〕以每股面額十元計算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A.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912,000股

B.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率：12.38%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後每股盈餘由 6.63 元降為每股 6.00 元